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〈102年6月13日系所務會議訂定〉
〈102年8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〉
〈105年9月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〉
〈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〉

- 一、本要點依『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組織章程』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所評會)設委員七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所合格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選舉六人組成之。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至少五人。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所主管未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(一)推(遴)選委員推舉辦法：
 1. 資格限制：(需符合以下3點)
 - (1)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 - (2)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3)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於SCI、SSCI、EI之國際期刊發表三篇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系主任(所長)如未具有本項資格，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 2.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，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。
 3. 當選方式：按排名次序，但必須得到參與投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(不含)，始得當選。
 4. 遴選時間：每學年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前實施。
 - (二)初次推選員額不足時之委員遴選選舉辦法：
 1. 開會時由各組提名校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。
 2.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，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。
 - (三)若系評委員無法應聘，導致人數不足須補選時，亦應依本選舉準則辦理。
 - (四)選舉工作由系主任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、監票、開票及各項事宜。
- 三、系所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 - (二)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 - (三)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(如延長服務、進修...)
 - (五)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- 四、系所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。
系所教評會審查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時，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，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(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)送請院長核定之。
- 五、系所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